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旅游职业技术学院的新能源汽车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网联汽车实车竞赛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515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网联汽车仿真测试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515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监控云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515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车联网应用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汽智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5154.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0.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整车与故障设置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3.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03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3.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03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3.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03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发动机拆装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汇通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3.3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9.0307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哈尔滨海斌汽车检测设备经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